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1名

四、聘期：113/08/01~114/07/31（實際期間依市府核定期間為準）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h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 每天上午8時~12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本校輔導室主任黃惠娥，電話：06-2133007-850 Mail：
wwhheerreekimo@yahoo.com.tw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（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（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（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五年級數學南一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5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四、甄選教師請準備教案一式三份，履歷一式四份供委員參考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四、錄取人員報到：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、教師證正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照片一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ps.tn.edu.tw/>)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133007-850(輔導室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 類別	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
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甄試
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（導師）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3年 6月 17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3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蓋章：